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《2010年商業登記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0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0年商業登記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我要再次感激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、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，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

《2010年商業登記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與剛獲通過的《2010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同時在本年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八次會議，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。

我們提出《2010年商業登記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對《商業登記條例》作出修訂，配合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」第二階段於明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投入運作，為商界提供一站式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，並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文件，為香港締造更便利營商的環境。

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實施，以及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」第二階段投入服務後，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並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。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的人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。這項服務將同時適用於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。

此外，本條例草案亦在《商業登記條例》加入條文，把公司向公司註冊處作出若干有關業務詳情變更的通知，視為同時向稅務局作出的通知，有關公司便毋須就同一項變更按《公司條例》及《商業登記條例》分別通知兩個部門。

法案委員會對於大部分的修訂均表示贊同，只是對有關公事保密範圍及退款安排方面的修訂提出了一些建議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。

此外，我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，在條例草案加入新修訂條文，以修訂《2010年收入（減少商業登記費）令》，使透過新的一站式服務而提出的公司

註冊及商業登記同步申請，亦可受惠於商業登記費的寬免措施。

上述各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，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